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DT202506240001	1.大唐锡林浩特矿业公司距离居民区较近,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刮风时煤场扬尘较大,地下水水位下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2.占用林草地约2600亩。	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矿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位于宝力根苏木境内,煤炭资源总量63.76亿吨,露天可采储量39亿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一期工程2010年6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竣工验收,二期工程正处于建设阶段。</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1.群众反映“大唐锡林浩特矿业公司距离居民区较近,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刮风时煤场扬尘较大,地下水水位下降,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问题,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锡矿公司现场实际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卡车排土卸料等作业,偶发漏斗磕碰时噪声较大,锡矿公司已采取自卸卡车车厢斗加装胶垫措施,实现物理降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锡矿公司边界噪声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外1公里设置封闭区域,该区域无居民等敏感点。经查阅,锡矿公司委托有资质机构定期开展厂界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经调查核实,锡矿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露天矿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TSP周界外浓度限值(1.0mg/m³)。经查阅,锡矿公司委托有资质机构定期开展厂界无组织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均符合环评要求。经调查,煤矿生产过程中,刮风时煤场有扬尘,按照环评要求,厂界外1-2公里设置缓冲区域。根据《锡林浩特市露天煤矿粉尘污染草原补偿方案(试行)》锡市政办发〔2013〕25号文要求,正在作业的采场及排土场外缘2公里范围内未征用的草原每年进行补偿(已征用草场除外),2025年粉尘污染补偿费用已发放完成。</p> <p>经调查核实,根据2023年《内蒙古胜利矿区第四系潜水含水层环境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中的结论,“通过对比1989年及2022年胜利东二号露天矿及锡林河处第四系潜水的等水位线图,地下水水位在逐年下降,现状地下水水位2009年—2022年,北部水位变幅为0.05m~0.8m,南部为0.03m,说明现状情况下东二号露天矿在无水区的开采对地下水水位基本无影响,地下水水位下降是因为人工取水”,锡矿公司生产不会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p> <p>2.群众反映“占用林草地约2600亩”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锡矿公司现有使用土地3521.20公顷(52817.77亩)(包含采场、排土场、工业场地)均手续齐全,土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p>	部分属实	厂界无组织排放指标持续保持达标,按期发放粉尘污染补偿。	<p>一、整改措施</p> <p>1.对厂界排放指标开展监测,持续掌控厂界污染物排放情况。</p> <p>2.严格扬尘管控措施的执行,持续落实好运输道路及工作面的压实固化、浮尘清理及洒水抑尘措施,降低大风扬尘。</p> <p>二、长效机制</p> <p>1.通过削坡整形、覆土、绿化等,改善植被生态固土抑尘。</p> <p>2.持续做好日常监测监管和措施优化,全面做好矿区生态治理工作。</p>	已办结	无